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75；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75）

（「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費用安排變更公告（僅限非上市類別股份）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 Global X 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 ETF（「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謹此知會與子基金相關的變更，這些變更將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費用安排變更

為了降低投資者支出費用，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持續收費將設有收費上限。

E 類（美元）、E 類（港元）及 E 類（人民幣）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55%，F 類（美元）、F 類（港元）及 F 類（人民幣）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45%，R1 類（美元）、R1 類（港元）及 R1 類（人民幣）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70%，R2 類（美元）、R2 類（港元）及 R2 類（人民幣）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80%。

超過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 0.55%（就 E 類（美元）、E 類（港元）及 E 類（人民幣）而言）、0.45%（就 F 類（美元）、F 類（港元）及 F 類（人民幣）而言）、0.70%（就 R1 類（美元）、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R1 類（港元）及 R1 類（人民幣）而言）及 0.80%（就 R2 類（美元）、R2 類（港元）及 R2 類（人民幣）而言）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一般事項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將於生效日期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布。

閣下如對本通知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